

西华县生态环境导向（EOD）项目
(循环经济产业项目-飞灰独立库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西华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1.概述.....	1
2.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情况.....	2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6.环评文件报批前公示.....	10
7. 其他.....	10
8.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设对周围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众参与旨在听取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意见，公众的建议与意见向管理部门反映，在建设时充分听取民众意见，以使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减小到最小，并从中取得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对西华县生态环境导向(EOD)项目(循环经济产业项目-飞灰独立库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1.1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图 1-1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1.2 公众参与工作过程

1.2.1 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本次公众参与的对象为项目评价范围内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调查对象的重点为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内可能受到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或村民等。被调查者包括不同年龄、文化程度、职业的公众。

1.2.2 公众参与开展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2016年第7号)的规定,

在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进行了三次环评信息公示，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公众参与方式见表 1-1。

表 1-1 公众参与方式一览表

公示类别	公示时间	公示方式	参与人员	备注
第一次公示	2025 年 9 月 26 日	互联网（商都网）	公众	无反馈意见
征求意见稿 公示 (第二次公 示)	2025 年 12 月 8 日	互联网（商都网）	公众	无反馈意见
	2025 年 12 月 8 日	张贴	公众	无反馈意见
报批前公示	2025 年 12 月 15 日、16 日	登报（河南日报）	公众	无反馈意见
	2025 年 12 月 21 日	互联网（商都网）	公众	无反馈意见

2.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 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公示。第三十一条规定，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一) 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二) 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三) 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根据上述规定，建设单位于2025年9月26日在商都网上对该项目环评情况进行了公示。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商都网 (<https://info.shangdu.net/t-bmOt4W-bR4aiH.html>) 上对该项目环评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西华县生态环境导向(EOD)项目 (循环经济产业项目-飞灰独立库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西华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皮营乡刘营村西 600 米, 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建设“西华县生态环境导向(EOD)项目(循环经济产业项目-飞灰独立库区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的有关规定, 对本项目公众参与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西华县生态环境导向(EOD)项目(循环经济产业项目-飞灰独立库区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公开材料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西华县生态环境导向(EOD)项目(循环经济产业项目-飞灰独立库区项目)
- 2) 建设单位: 西华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 新建
- 4) 建设地点: 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皮营乡刘营村西 600 米, 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 5) 建设内容: 在西华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南侧建设飞灰独立库区, 占地面积 $4340m^2$, 包括场地平整、防渗系统铺设、地下水导排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铺设。设计填埋总库容 $35000m^3$, 即可填埋飞灰 42000 吨, 固化飞灰填埋规模 24 吨/日。

二、建设项目单位及联系方式

- 1) 建设单位: 西华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 联系人: 邓倩倩
- 3) 通讯地址: 西华县安康大道西段财政局 706 室
- 4) 联系方式: 18239408016
- 5) 邮箱: wenlvtouzikaifa@163.com

三、承担项目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 1) 评价单位: 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2)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72 号中建大厦 B 座 1906 室

四、公众意见表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链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以信函、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或其他便利的方式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商都网（<https://info.shangdu.net/t-bmOt4W-bR4aiH.html>）上对该项目环评情况进行了公示。



西华县生态环境导向(EOD)项目(循环经济产业项目-飞灰独立库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5-09-26

西华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皮营乡刘营村西600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建设“西华县生态环境导向(EOD)项目(循环经济产业项目-飞灰独立库区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公众参与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西华县生态环境导向(EOD)项目(循环经济产业项目-飞灰独立库区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开材料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西华县生态环境导向(EOD)项目(循环经济产业项目-飞灰独立库区项目)
- 2) 建设单位：西华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皮营乡刘营村西600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内
- 5) 建设内容：在西华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南侧建设飞灰独立库区，占地面积4340m²，包括场地平整、防渗系统铺设、地下水导排系统、渗滤液导排系统铺设。设计填埋总库容35000m³³，即可填埋飞灰42000吨，固化飞灰填埋规模24吨/日。

二、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 1) 建设单位：西华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 联系人：邓倩倩
- 3) 通讯地址：西华县安康大道西段财政局706室
- 4) 联系方式：18239408016
- 5) 邮箱：wenlvtouzikaifa@163.com

三、承担项目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 1) 评价单位：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2)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72号中建大厦B座1906室

四、公众意见表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链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以信函、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或其他便利的方式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间

2025年12月8日，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西华县生态环境导向(EOD)项目 (循环经济产业项目-飞灰独立库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连接及查询纸质报告的链接及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rL28IAv2ecwZZba8Ra9FPw>

提取码: ip6u

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皮营乡刘营村西 600 米。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建设项目附近可能受影响的个人或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9aEf-DW5JVOkBqzA7_iUg

提取码: v5ss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建设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信函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交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西华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倩倩

联系方式：18239408016

联系地址：西华县安康大道西段财政局 706 室

3.2 公示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在商都网上对该项目环评情况进行了公示。

3.2.1 网络

（1）载体选择的合理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在商都网上公示相关信息是合理的。

（2）网络公示时间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12月19日，满足10个工作日要求。

（3）公示网址及截图

<https://info.shangdu.net/t-bmOt4W-bUaRQa.html>



公告栏

信息ID 447122555 校验码 632d39
关注度 117 阅读量 117

[查看全部文章](#)

微信扫码分享



西华县生态环境导向(EOD)项目(循环经济产业项目-飞灰独立库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5-12-08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连接及查询纸质报告的链接及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L28IAv2ecwZZba8Ra9FPw>

提取码：ip6u

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皮营乡刘营村西600米。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建设项目附近可能受影响的个人或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9aEf-DW5JV0kFBqzA7_iUg

提取码：v5ss

四、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若您对项目建设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信函与建设单位联系，提交公众意见表。

五、公众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六、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西华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倩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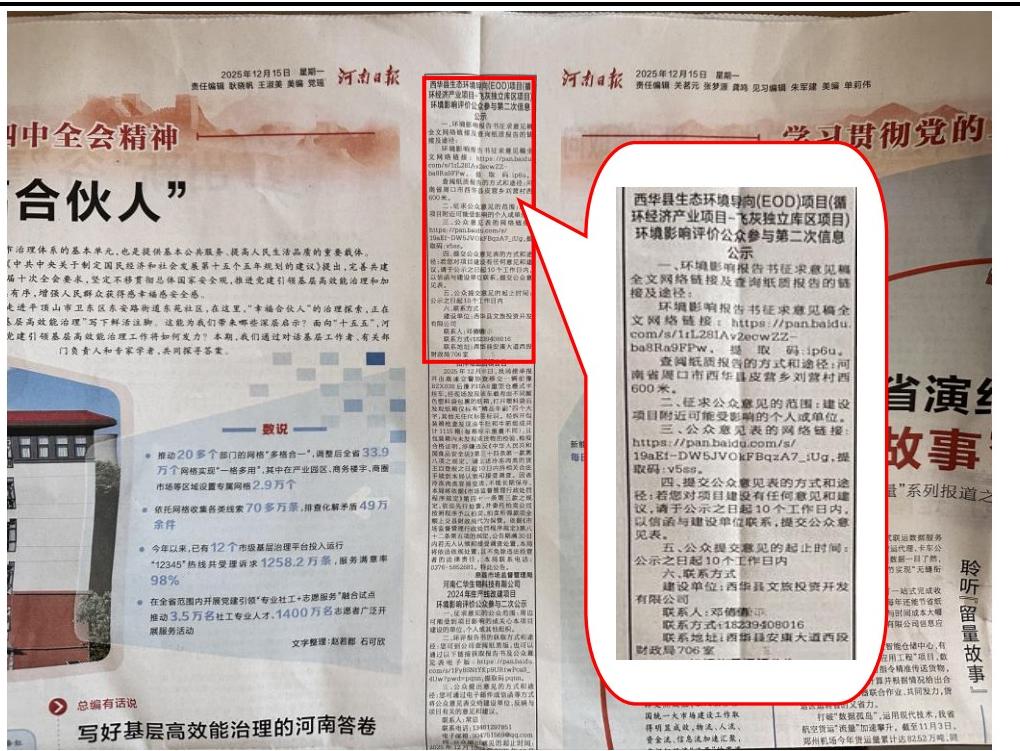
联系方式：18239408016

联系地址：河南省周口市西华县皮营乡刘营村西600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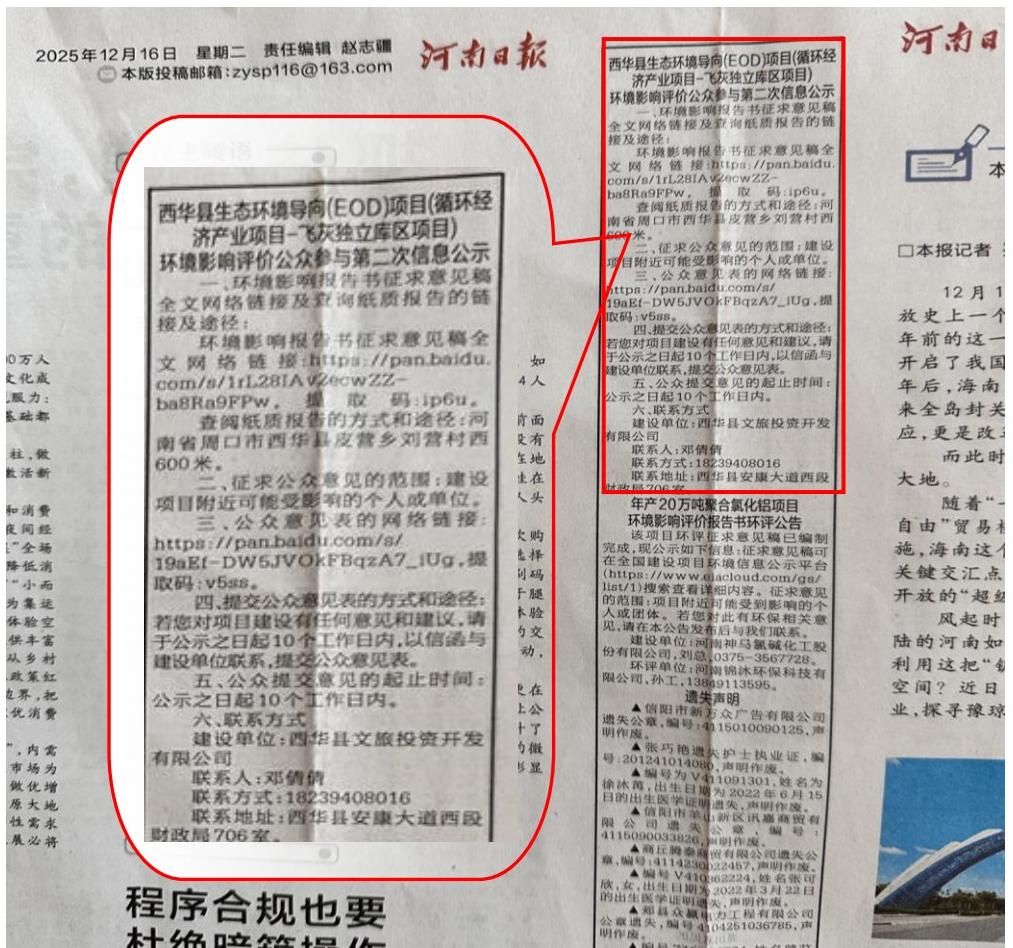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规定：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建设单位于2025年12月15日、16日在《河南日报》报纸上公示相关信息是合理的。

公示图片如下：



2025年12月15日报纸公示



2025年12月16日报纸公示

3.2.3 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19 日，在刘营村和项目厂区出入口附近张贴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信息。



刘营村张贴



项目厂区出入口附近张贴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EBzyuxDy7lTtrWsamt0m7A>，提取码：a5rk 获取报告，可前往西华县皮营街道办事处刘营村西西华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查阅纸质报告。无公众前往查阅纸质报告，2 人次通过网络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接听电话，收集反馈信息。在此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来电、来信或来访，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和信息。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反馈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两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没有公众提出反对意见，没有出现公众意见未采纳的情况。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理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一）公众质理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二）公众质理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可以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6.环评文件报批前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025年12月21日，建设单位在商都网公开了《西华县生态环境导向(EOD)项目(循环经济产业项目-飞灰独立库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西华县生态环境导向(EOD)项目(循环经济产业项目-飞灰独立库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意见反馈。

公示链接：<https://info.shangdu.net/t-bmOt4W-bXjCL0.html>，



公告栏

信息ID 447122810 校验码 8eec30
关注度 93 阅读量 93

[查看全部文章](#)

微信扫码分享



西华县生态环境导向(EOD)项目(循环经济产业项目-飞灰独立库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报批前公示

2025-12-21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全文网络连接途径：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Tj8nXstoXYRtKOXvIBdaHQ>

提取码: hbbn

二、公众参与说明全文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DvEx0uYTb27S1SH1sBefdw>

提取码: 3jag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建设项目附近可能受影响的个人或单位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9aEf-DW5JV0kFBqzA7_iUg

提取码: v5ss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若您对项目建设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于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信函、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或其他便利的方式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联系，提交公众意见表，提出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六、公众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七、联系方式建设单位：西华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倩倩

联系方式：18239408016

联系地址：西华县安康大道西段财政局706室

公示期间，93人次通过网络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进行了查阅。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7. 其他

建设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网上信息公开截图、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报纸公示等材料进行了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西华县生态环境导向(EOD)项目(循环经济产业项目-飞灰独立库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西华县生态环境导向(EOD)项目(循环经济产业项目-飞灰独立库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

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西华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西华县文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